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
测项目

项目编号：浙财招标采购-2025-173

甲方合同编号：/

甲方：浙川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浙川县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浙川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为贯彻落实 2025 年 11 月 4 日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招标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主要包含信息提取，地类调查，数据库建设，成果汇交等。

（1）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套合最新遥感影像结合实地调查，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、范围和属性。

（2）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，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，并标注相关属性；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，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

（3）对于监测实地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，需对其进行细化与标注并补充相关信息。

（4）在 2021 年、2022 年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水网、路网数据基础上，监测更新水网、路网数据。监测结果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、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需求。

（5）对下发监测发现的地类变化信息的图斑进行实地调查，并纳入了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。

（6）按照文件要求建设数据库直至通过省级、部级各种检查，最终提交国家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（1）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-2017）；

（2）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 1055-2019）；

（3）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GB/T 42547—2023）；

（4）《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》（国土资发〔2017〕30 号）；

- (5) 《全球定位系统 (GPS) 测量规范》 (GBT18341-2016) ;
- (6) 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(国务院令 第 743 号) ;
- (7) 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 (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) ;
- (8) 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 (试行)》 ;
- (9) 《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 (试行)》 ;
- (10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 GB/T 13989-2012;

第四条 调查项目费

1. 取费依据:

- (1) 国家、省有关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测算标准;
- (2) 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 (财建 (2009) 17 号) ;
- (3) 《河南省 2023 年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编制参考》;
- (4) 《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经费预算》
- (5) 实际情况。

2. 合同价款

项目总费用按项目中标价收取为: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(小写: ¥1020000.00 元)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项目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;
2.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;
3.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, 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;
4.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, 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;
2.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技术要求, 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;
3.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, 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,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;

4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服务期要求

全程协助业主通过上级审核。

第八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著作权和署名权，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保留。

第九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

(1)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30%，即：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 306000.00 元）。

(2) 自完成内业信息提取、外业地类调查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20%，即：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元整（小写：¥ 204000.00 元）。

(3) 自完成数据库建设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20%，即：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元整（小写：¥ 204000.00 元）。

(4) 所有数据经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报省、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27%，即：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¥275400.00 元）。

(4) 剩余 3%，即：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整（小写：¥30600.00 元）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，为甲方服务满 1 年后全部付清。

第十条 成果提交要求

自乙方项目结束并向部级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之日起 7 日内，乙方根据《技术细则》等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；

(一)、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数据库成果 1 套；

(二)、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数据分析报告 1 份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、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价的 5%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4. 项目全部完工，检查合格，后期服务到位，项目款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川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鼎路78

号3号楼1单元7层704

账号：

账号：2637 0087 497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广电南路支行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